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
段）再生能馈设备采购项目（1517 标）

补充通知（一）

项目编号：JG2023-1777

各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再生能馈设备采购项目（1517 标）” 招标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作以下答疑及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澄清提问及建议	回复
1	招标公告 3.1.2 投标人 业绩要求, P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在国内完成过单个再生能馈设备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供货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含供货清单)、竣工验收证明(或预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澄清竣工验收证明或预验收证明 1. 开具单位是由地铁建设单位开具? 还是由运营单位或地铁公司开具? 或是由合同签订单位开具? 2; 证明文件格式是否可以自拟?	1、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 2、证明文件没有统一格式要求。
2	招标公告 3.1.2 投标人 业绩要求, P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在国内完成过单个再生能馈设备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供货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含供货清单)、竣工验收证明(或预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澄清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 1、运营证明(或运行证明) 是否可以作为完工证明? 2、业主单位是指地铁建设单位? 还是地铁运营公司或地铁公司? 或是指合同签订单位? 3、业主出具格式是否可以自拟?	1、运营证明(或运行证明) 可以为完工证明。 2、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 3、证明文件没有统一格式要求。

张冠科 刘佳



3	招标文件：附表一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P47	业主单位反馈意见：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再生能馈供货项目具有业主单位意见评价表：评价为正面评价	请澄清业主反馈意见中开具单位是由地铁建设单位开具？还是由运营单位或地铁公司开具？或是由合同签订单位开具？	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
4	/	/	因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是图片式PDF，投标人无法正常应标。请提供word版用户需求书。	word版用户需求书详见随本补充通知发布的附件，如与盖章版不一致的地方以盖章版为准。

以下无正文。



张 刘

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5月 6日

